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劉欣

相 對 人 悠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瑋翼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8萬3,50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加班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於民國113年6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加班費新台幣（下同）83,509元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詎相對人於期限屆至後，並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聲請人83,509元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板信商業銀行存摺封面與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

01 府調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料核閱無訛，足認聲請人
02 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
03 項規定，以相對人未履行兩造於113年5月24日在新竹縣政府
04 勞工處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為由，請求裁定准許強制
05 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黃伊婕